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旅遊稅規章》

#### (法案)

考慮到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對酒店業場所在發牌和運作方面作出了新的規定，有需要對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核准的《旅遊稅規章》作出相應修改，而有關場所包括第 8/2021 號法律所規範的酒店業場所、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酒吧和舞廳。

《旅遊稅規章》第一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有關酒店場所的課徵對象範圍，一直以來受到質疑，亦曾經成為多個司法裁判的標的，因此有需要完善其修辭，清晰其含意是指除通訊及洗衣服務以外，所有有關酒店場所內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的財貨和服務。

在豁免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鼓勵發展經濟型住宿的政策指引，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場所提供的財貨和服務獲豁免旅遊稅，而過往獲豁免的現有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則轉入該級別。簡便餐飲場所和美食廣場食品攤檔亦獲豁免旅遊稅，而上述地點的飲料場所和飲食場所則轉入該級別，並維持豁免其他飲料場所和飲食場所的旅遊稅。

計稅價格以提供財貨和服務的價格為準，即使免收全部或部分價格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旅遊稅所得不再撥歸旅遊基金。

基於對立法日程的評估，本法案建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生效規範，一方面預留合適期間讓稅務當局做好普法宣傳及讓納稅人做好守法的相應準備；另一方面將旅遊稅所得自明年財政年度起完整地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收入，在公共財政預算管理層面將更為合適。